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114學年度第2學期

徵聘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簡章

壹、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等有關法令辦理。

貳、徵聘系所、需用名額及詳細內容：

學院別	系所名稱	需用名額	師資需求學術專長	其他特殊要求條件	聯絡人
工程學院	電子工程系	5	一、具電子、電機、資工、資訊、光電等相關領域博士學位(或具助理教授以上證書)者。 二、學術專長： (一)晶片與系統領域3名：積體電路設計、嵌入式系統、訊號及影像處理、車用電子、人工智慧、資訊系統、電腦輔助電路設計，及資工、電子、電機等相關領域。 (二)半導體與光電應用領域2名：(包括但不限於)半導體工程、光電工程、生醫光電、感測器、新興材料、精密電子元件等相關領域。 三、職級：助理教授(含)以上。	一、可教授電子工程系基礎課程，並具全英文授課能力。 二、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，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，不在此限(請檢附104年1月14日迄今仍在職之相關工作證明：服務證明、離職證明或在職證明，並註明是否為「編制內專任教師」)。 三、檢附文件：(請依序排列) (一)新聘教師應徵表(檔案請至電子工程系網站下載)。 (二)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學位證書、學士、碩士、博士歷年成績單、學經歷證件及身分證件影本。 (三)最高學歷為國外學歷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 (四)業界經驗證明資料：依「本校教師業界實務工	聯絡人姓名：洪小姐 聯絡電話：05-5342601轉分機4303 電子郵件：eoe@yuntech.edu.tw 本校統一由工程學院收件，收件確認聯絡人：徐小姐 聯絡電話：05-5342601轉分機4002 電子郵件：hsusinyi@yuntech.edu.tw

				作經驗認定要點」檢具相關證明。 1. 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（國外經歷應經駐外館處驗證，如無法取得時，得以經工作地所屬國家之中央權責部會驗證方式代替），包括職稱、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。如係國外經歷應附入出國日期證明，但外籍人士免附。 2. 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表。 3. 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。 4. 權責單位核發具體成就證明。 （離職或在職證明，以專任職務為原則，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，惟兼任職務年資折半採計。需要一年以上，教職、補習班經歷皆不算）。 請註明「專任」或「兼任」。 （五）歷年著作目錄、SCI（SCIE）論文影本。 （六）歷年主持之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計畫目錄（含經費），並附佐證文件。 （七）專業證照影本。 （八）可任教科目及內容大綱簡述（含必修與選修課程）。 （九）推薦信函至少2封。 （十）其它有助證明相關能力之資料（如參與之研究計	
--	--	--	--	--	--

				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等)。 (所寄資料「請勿膠裝」，佐證資料請確認及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「簽章」，並無論是否通過初審，恕不寄還。 (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工程學院電子工程系“晶片與系統領域”或“半導體與光電應用領域”(請擇一)專任教師」。) 擬聘時間：民國115年2月1日。若因無法即時取得教師證等因素，而導致無法如期完成聘任程序，聘期將改由民國115年8月1日起聘。如無適當人選，得從缺。	
--	--	--	--	---	--

參、公告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11月22日(星期六)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本校網站：<http://www.yuntech.edu.tw/>

(二)本系網站：<https://uel.yuntech.edu.tw/>

(三)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：<http://tjn.moe.edu.tw/>

(四)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全球資訊網：<https://www.nstc.gov.tw/>

肆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一、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。

二、依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聘用者或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者得不具博士學位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4年11月22日(星期六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二、方式：應檢具各系所所需求之表件外，並檢附切結書(如附件)、學、經歷證件、身分證件影本、主要著作目錄、作品集、專長領域、可開授課程之講授大綱、授課講義教材及參考資料、親筆自傳、教授推薦函二封、研究計畫。併同「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應徵表」掛號郵寄：

〔640301〕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辦公室收。(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電子工程系“晶片與系統領域”或“半導體與光電應用領域”(請擇一)專任教師」)。

(一)未有教師證書者，請另附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。

(二)持國外學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

(三)持國外經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。

陸、錄取報到及應聘事宜：

一、本校以書面通知錄取人員於限期前，持相關證件並繳交最近一個內之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(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)報到應聘。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，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但以補足本次徵聘缺額為限。

二、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，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，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，均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柒、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措施：

一、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，如符合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作業要點資格條件者，併同聘任案經三級教評會推薦，及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每月得額外核給獎勵金。

二、相關訊息請參閱本校人事室網頁/人事法規/法規章則/03教研人員聘任升等/校內章則/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作業要點1140324修正。

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「應徵專任教師」個人資料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應徵系(所)	電子工程系	
國籍	☐ 本國 ☐ 外國籍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居留證統一證號)或外國護照號碼				
戶籍地址	縣(市) 鄉(鎮) 里 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
聯絡地址	縣(市)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電話		
						E-MAIL		
配偶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職業		住址		
學歷 (大學以上逐一填寫)	學校名稱	主修學門系所		修業年月		教育程度	授予學位	證件字號
				起	訖	(學位)	年 月	
經歷 (包括國際化、產學合作等)	機關名稱	請註明專(兼)任	職稱	服務年月		證件		
				起	訖			
	現職：							
	經歷：							
教師資格	☐ 教授 年 月教字第 號		☐ 副教授 年 月副字第 號		☐ 助理教授 年 月助理字第 號			
專長領域				證照				
研究論文	(A) 期刊論文：(請標出 SCI(SCIE)、SSCI、Impact Factor、Ranking) (B) 研討會論文： (C) 專書及專書論文： (D) 技術報告及其它等：							

研究計畫 (已在他校任教職者請務必填寫國科會計畫)	
產學合作	
專利	
技術移轉	
實務創作	
得獎紀錄	
簡要自述	

本表請以打字填註。

附件

切 結 書

本人應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
系(所)

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時，已詳閱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
二、無教師法第 14條第 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
三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
四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

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一、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情形：

☐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。

☐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，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：
（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，可複選）

☐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。

☐ 有中國大陸護照。

☐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。

二、是否申領中國大陸「居住證」及處理情形：

（一）申領情形

☐ 從來沒有申領。（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）

☐ 曾經申領，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（證號_____）【已遺失者免填證號】

☐ 曾經申領，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（證號_____）【已遺失者免填證號】，取得原因：_____

（二）處理情形

☐ 該證件已失效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）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。

☐ 該證件已遺失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。

☐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收繳留存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。

☐ 其他（請簡要說明）：_____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：

擬任職務（現職）：

職務所列官等職等（無者免填）：

（官階資位級別）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備註：

一、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□欄內打「✓」。

二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：

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，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。

三、現職軍公教人員倘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，由服務機關(構)學校報送用人主管機關後函送大陸委員會處理，並同時報送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銓敘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。

四、所指「申領」包含換領、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。

五、所申領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，無需由所服務機關(構)學校收繳留存。